



在不断变化的劳工世界中增强妇女 经济权能的问题

2017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
商定结论

CSW61
妇女地位委员会



在不断变化的劳工世
界中增强妇女经济权
能的问题

2017年3月13日至24日

致读者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7 年会议为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制定了明确的路线。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E/2017/27) 通过的**商定结论**阐述了为克服妇女在当前职业领域长期面临的不平等现象、歧视和阻碍而采取的必要步骤和措施, 以及为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利用随职业领域不断变化而出现的机会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导言部分 (第 1 至 39 段) 阐述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现有承诺。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成果文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这些文件将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确认, 妇女的平等经济权利、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妇女独立对于实现 2030 年议程必不可少。委员会分析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各个维度之间的联系, 以及这些联系如何影响妇女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中增强经济权能。

在导言部分之后,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以下七个方面采取行动:

- 加强规范和法律框架 (第 40 段 (a) 到 (j)) ;
- 加强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 (第 40 段 (k) 到 (n)) ;
- 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第 40 段 (o) 到 (mm)) ;

- 应对女工工作的非正规性和流动性日益增加的问题 (第 40 段 (nn) 到 (qq)) ;
- 管理技术和数字变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第 40 段 (rr) 到 (ss)) ;
- 加强妇女的集体声音、领导力和决策 (第 40 段 (tt) 到 (aaa)) ;
- 加强私营部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作用 (第 40 段 (bbb) 到 (eee)) ;

第一部分阐述了**加强规范和法律框架**所需的行动。它要求批准和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基本公约。行动旨在确保平等和禁止对妇女参与和进入劳动市场的歧视。此部分涉及的重要领域包括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消除职业隔离、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所有形式的暴力和骚扰, 以及男女和解以及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分担。

第二部分旨在**加强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行动旨在确保普及优质教育,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 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重点放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等领域, 以及促进从学校或失业到工作的过渡。行动概述了要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

第三部分要求**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保护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是关键。此处包括呼吁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宏观经济、劳动和社会政策，以推动包容性增长，以及采取措施来确保妇女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重点在于建立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最低标准。此部分说明了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的处境，并概述了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过多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措施。这里要求改进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性别统计数字和数据，并且大幅度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

第四部分旨在**应对女工工作的非正规性和流动性日益增加的问题**。行动旨在促进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妇女向正规就业过渡。阐述了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必要性。

第五部分旨在**管理技术和数字变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它要求让妇女获得新领域和新出现领域的技能发展和体面工作，并加强妇女作为使用者、内容创造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参与这些领域。它呼吁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和技术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促进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第六部分旨在**加强妇女的集体声音、领导力和决策**。这里包括为确保妇女充分、平等

和有效地参与和进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领导层并担任高级别职务的具体措施，以及妇女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行动阐述了三方合作、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作用，及其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为增强妇女权能所做的贡献。

最后一部分要求**加强私营部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作用**。这包括通过各种行动来促进对社会负责和接受问责的私营部门，以及珍视所有工人、为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提供平等机会的工作环境和机构做法。它呼吁促进妇女创业，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

总结段落（第 41 至 45 段）强调了其他行为体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为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所作贡献。另外强调了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和委员会自身的作用。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各国提供支持，并促请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民间团体、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现在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商定结论**中包含的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妇女署可就这些举措随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在不断变化的劳工世界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问题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诸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确认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心权利的标准的重要性，对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4.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重申充分、切实和迅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作出重大贡献。
5.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行动纲领》及其审查成果文件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
6.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委员会承认妇女和女童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并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贫困和确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关重要。
7. 委员会重申，必须以一种全面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反映出其普遍、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2030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展情况的跟进和审查负有首要责任。
8. 委员会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及其工作权和工作中心权利以及推动人人得到充分和生产性的就业并拥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10.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关键，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1. 委员会还承认，在妇女生命周期增强其在不断变化职业领域内经济权能所面临的结构障碍，包括关于就业、征聘、留用、重返、促进和发展的条款和条件，管理或高级职位，退休和解雇，可因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而复杂化，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在经济、金融和人道主义危机、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下加剧。
12.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全面动员男子和男孩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强调男子作为盟友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作用。
13. 委员会承认在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及其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促进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国家机构的重要作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相关贡献，以及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
14. 委员会强烈谴责在公共和私人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包括在工作场所的骚扰，包括性骚扰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贩运

人口和杀害妇女，以及除其他外，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并认识到这些是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往往导致，除其他外，旷课、失去晋升机会和失业，阻碍了妇女进入劳动市场、发展和立足并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还认识到这种暴力会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和个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包括切实经济产出损失及心理和生理影响，以及医疗保健、社会福利、法律部门和专门服务费用，并也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以扩大其脱离虐待关系的备选办法。

15. 委员会承认，世界各地劳动力市场依然存在妨碍两性平等和基于性别歧视的结构障碍，与男人相比，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更为艰难，必须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妇女才能够充分参与社会并平等地从事职业工作。它还认识到，在实现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是不够的，阻碍实现妇女的全部潜力和充分享有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委员会认识到，通过分担家庭责任可以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促进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这有助于发展，使妇女和男子为家庭福利作出巨大贡献，特别是妇女为家庭做出贡献，包括仍未得到充分承认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创造出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必需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
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劳动人口参与和领导层、工资、收入、养老金和社会保护以及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重大性别差异。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增强妇女权能的结构障碍，其中包括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不平等的工作条件、有限的职业晋升机会，以及在许多地区非正式和非标准形式的就业不断增加的高发生率。
1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所有部门的职业隔离，包括纵向和横向的隔离。委员会认识到，扩大妇女和男子劳动力市场、体面工作、提高技能、参与享有平等机会，和妇女在高级别职位的领导地位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工作中的职业隔离现象，并增强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进入由异性占主导职业的能力。
19.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保健和社会部门占受雇者的多数，她们通过这些部门的工作，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而在这些部门的投资可以加强妇女经济赋权，并将无报酬和非正规照料的角色转变为体面工作，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和工资，并为其创造通过提高技能和职业发展加强其经济权能的机会。

20. 委员会表示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并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委员会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通过社会保护制度等渠道确保妇女和女童终身享有适当生活水平。

21.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女工工资总是偏低，这往往妨碍妇女为自己和家庭提供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条件，并确认工会和社会对话在解决长期存在的经济不平等现象，包括男女薪酬差距方面问题的重要作用。
22.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的挑战，面临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多地受到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此外，委员会还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并重申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顾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23. 委员会认识到，全球化给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带来挑战，也带来机会。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在我们共同人性的基础上，为创造共同的未来，作出广泛和持续的努力，以确保全球化对于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并越来越多地成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一种积极力量。
24. 委员会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提供高质量全纳教育的机会，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中学和大学教育中缩小男女在入学、留校和完成学业方面的差距上进展不大，并强调终身学习机会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新技术在改变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提供各种新的就业机会，因而要求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掌握从基本数字知识到先进科学技术的技能。
25. 委员会认识到为协助各国推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努力需要有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其中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在相互商定条件下的转让技术，反过来这又将加强赋能技术的利用，以促进妇女的创业精神和经济赋权。
26. 委员会认识到，全世界都在努力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差距。然而，委员会注意到，通过暂行特别措施可以取得更多进展，以确保劳动力两性平等。

27. 委员会重申，必须通过调动各方财政资源等办法，包括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28. 委员会认识到，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及其经济独立和经济资源的获得和拥有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繁荣、竞争力和社会福祉。
29. 委员会确认，妇女的平等经济权利、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妇女独立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必不可少。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进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男女之间及在可适用情况下女童和男童之间的权利平等，彼此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财产和继承权、适当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以及妇女在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委员会承认移民女工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
30.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和女孩承担不成比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照顾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及艾滋病患者，这种不平衡分工严重限制妇女和女童教育方面的业绩或进展，限制了妇女进入和重返有酬劳动市场和相关晋升，并限制了其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并可能导致社会保障和养老金方面的差距。委员会强调，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和不成比例的家务工作，促进男女间平等分担责任，除其他外，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和基础设施发展的优先顺序。
31. 委员会认识到，充分实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对于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其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关重要，而且对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并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极为重要。
32. 委员会回顾其2017-2019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六十一届会议据此将“赋予土著妇女权能”作为其重点领域，并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为其优先主题审议“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33. 委员会认识到农村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对于贫穷和弱势家庭尤为如此。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增强农村妇女权能，而且农村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各级决策。
34. 委员会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妇女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其社会、文化和公民及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性，建立更具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35. 委员会确认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对社会发展的重大贡献和对相互理解和多元文化的促进作用，回顾各国致力于在公共政策的设计和监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同时铭记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增强非洲裔妇女的经济权能。
36. 委员会认识到，移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移民女工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委员会强调，所有部门移民妇女劳动，包括家庭和护理人员的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37. 委员会回顾，必须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问题。委员会关切的是，移民妇女，尤其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民妇女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都有义务保护移民者的人权，以防止和消除虐待和剥削。
3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劳动力参与率较低，她们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会遇到结构、身体和态度上的障碍，使得她们难以与其他人平等地进入和参与工作场所，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兼顾到残疾人。
39.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捍卫者以及女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为将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促进以性别平等方式执行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措施。
40.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规范和法律框架

- (a)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定保留范围，提出尽量准确和局限的保留，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除其他外采取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充分实施这些条约；
- (b) 考虑批准和，对那些已经批准国家而言，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即《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1949年《组织权利与集体谈判权公约》(第98号)，《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1957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和《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以便促进实现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
- (c) 制定或加强并执行法律和监管框架，确保平等和禁止特别是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其参与和进入劳动市场，除其他外，禁止基于怀孕、生育、婚姻状况或年龄，以及其他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的法律和框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平等体面工作机会，同时认识到，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消除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女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根源；在违约和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情况下，酌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 (d) 颁布立法和进行改革，以实现男女平权，并在可适用情况下，让女童和男童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获得、拥有和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信贷、银行和小额信贷，以及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同等机会，并确保妇女与男人享有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和平等机会；
- (e) 消除职业隔离，解决结构障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和教育及培训，支持妇女在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认识到拥有大量妇女工人部门的价值；
- (f) 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制定或加强并执行维护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法律和规章，作为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关键措施，就此在违约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促进同工同酬政策的执行，例如通过社会对话、集体谈判、职务评价，提高认识运动、薪酬透明度和两性薪酬审计和薪酬做法的认证和审查，并提供更多关于两性工资差距的数据和分析；
- (g) 制订或加强和执行法律和政策，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工作中消除对所有年龄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并在不遵守情况下提供有效补救手段；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的障碍，应对暴力和骚扰的多重后果；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公布这种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制订措施以促进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重返劳动力市场；
- (h) 制定和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以保护、预防和惩处在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贩卖人口和杀害妇女等，以促进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权利和赋权并促进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对经济的贡献，包括通过促进改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除其他外，通过推动社区动员、妇女经济自主权，以及男子和男童，特别是社区领导人的参与；并尽可能探讨各种措施，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后果，例如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就业保护、工作时间、提高认识培训、心理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并促进她们的经济机会；
- (i) 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男女和解以及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分担，包括制定、执行和促进家庭平等的立法、政策和服务，如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增加工作安排的灵活性，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各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可获得的高质儿童保育和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的设施，并促进男子在家务劳动中作为父亲和持家人的公平责任，创造一个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有利环境；
- (j) 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加强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

- (k)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为此要普及优质教育，确保提供包容、平等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人人均享终身学习机会，和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并消除所有中等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入学性别差异，推广金融和数字知识，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并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 (l) 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有关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开展妇女扫盲和促进从学校或失业到工作的有效过渡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通过技能发展让妇女和女童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妇女积极参与各级治理和决策，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融入正规经济，并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除其他外，从根源上消除工作生活中的职业隔离现象；
- (m) 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通信和技术教育，以及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经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 (n) 确保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让她们继续上学和返回学校，为她们提供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渠道和支助，包括儿童保育设施和哺乳设施及托婴所，而且授课应当地点便捷、时间灵活，和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远程教育，并铭记包括年轻人在内的父亲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及其所面临的挑战；

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 (o) 制定、实施和监测促进性别平等的宏观经济、劳动和社会政策的影响，以推动包容性增长、妇女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保护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并减轻经济衰退的影响；

- (p)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性别差价习俗，也称“粉色税”，即旨在用于和推销给妇女和女童的货物和服务价格高于旨在用于男子和男童的类似货物和服务；
- (q) 采取具体步骤支持和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办法，包括在所有公共开支部门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跟踪办法，以弥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差距，并确保充分计算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所有国家和部门计划与政策所需的费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其有效实施；
- (r)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妇女和男子体面的有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通过提供社会保护、安全工作条件，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从而促进非正规工人的过渡，包括那些正规经济中从事非正规有酬照护和家务工作；
- (s) 改善妇女上下班途中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妇女和女孩前往教育设施和返回途中的安全和保障，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包括可持续、安全、可利用和负担得起的公共交通系统、街道照明、单独和完善的卫生设施，以便利妇女利用各个地点、产品、服务和经济机会；
- (t) 优化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和保健基础设施的财政支出，如公平、优质、可利用和负担得起的儿童早期教育、儿童保育、老人护理、保健以及残疾人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及艾滋病患者的护理和社会服务，兼顾护理者和接受护理者的需要，同时铭记社会保护政策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和支持包容性增长和两性平等方面也可发挥关键作用；
- (u) 努力建立或加强包容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最低标准，以确保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全面获得社会保护，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包括促进从非正规向正规的过渡；
- (v) 促进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确保妇女通过缴费和(或)非缴费计划，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养老金，不论其职业轨迹如何，并减少福利水平的性别差异；
- (w) 采取步骤，充分实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生理和心理健康标准，通过改善妇女和女孩获得及时、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保健系统，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负担得起和更有针对性解决其需求的国家战略及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以及努力改进获得带薪假和社会保障福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老年和丧失工作能力的情

况下，以及制定和实施职业卫生和安全措施，包括采取适当措施向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妇女在其怀孕期间提供特别保护；

- (x)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并确认妇女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以此促进实现其经济权利、独立和增强权能；
- (y) 承认产假、陪产假、母职、父职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的作用，并推动带薪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及妇女和男子的适足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他们不因获取这些福利而受歧视和促进男子认识和利用这种机会，以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 (z)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采取支持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做法，并由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通过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护的灵活工作安排，通过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供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无障碍、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儿童保育和照料设施，努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并推动男子参与和作为父亲和照顾者的责任；
- (aa) 采取措施，衡量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价值，以确定其对国家经济的贡献，例如通过定期的时间使用调查，并将这些测量纳入促进两性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工作；
- (bb) 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同盟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责任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平等分担照顾责任和家务工作，并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改革，目的是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了解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将妇女和女童当作男子和男童从属的消极社会规范，以促进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 (cc) 促进所有妇女进入和重返劳动市场及其相关晋升，包括通过旨在消除结构性障碍和年轻妇女从学校到

工作过渡所面临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并消除从护理生涯返回的妇女所面临的和老年妇女面临的挑战，通过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发展、就业机会、就业机会匹配和职业指导，包括实现高增长和高工资的职业；

- (dd)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充分实现其人权，并让她们融入社会，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体面工作，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对残疾人是开放的，具有包容性并不构成障碍，并采取积极措施，与有关国家机构和残疾人组织磋商，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增加残疾妇女就业和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征聘、留用和晋升，以及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 (ee) 加强和支持农村妇女和妇女农民对农业部门、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家庭和社区的经济社会的贡献，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小规模贡献，并确保他们能通过相互商定的条件投资和转让技术平等获得农业技术，和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分配的创新，在综合和多部门政策的支持下，提高生产能力和收入，加强其复原力，并消除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上农业产品贸易的现有差距和障碍；
- (ff) 支持对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雇用，包括采取措施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结构、公共服务和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面临困境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 (gg) 采取措施，促进增强土著妇女权能，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优质、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有意义的参与经济，消除其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障碍，并促进他们参与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 (hh) 根据国际和区域文书，制定和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支持妇女和女孩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以加强她们的经济赋权，除其他外，促进她们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包括在劳动力公正转型的情况下获得可持续的生计；
- (ii) 继续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标准和方法，以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性别统计数字和数据，除其他外，妇女的贫

穷、家庭内部收入和资产分配、无酬照护工作、妇女获得、控制和拥有资产和生产资源以及妇女参与各级决策，以衡量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进展情况，通过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通过进一步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系统地制定、收集和并确保获得按性别、年龄、收入、和各国国情有关其他特征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jj)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此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承诺，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营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kk) 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包括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其中包括加强收入管理、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提高税收效率以及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巩固已取得的进展，还要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加快实现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ll)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0%的承诺，鼓励发展中国家借鉴在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已有进展，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mm)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国家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不可或缺；

应对女工工作的非正规性和流动性日益增加的问题

(nn) 促进受雇于非正式有酬照护、在家工作和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在农业部门工作和自营和非全职工作的妇女向正规就业的过渡，扩大社会保护和

工资以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并采取措施促进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解决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所特有的不安全和不健康工作条件；

(oo) 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促进在所有部门增强妇女移民工人的经济权能，并保护他们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承认妇女移民工人的技能和教育，并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包括在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

(pp) 认识到妇女在移民社区的重大贡献和领导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解决当地问题和发展机会，并认识到保护劳工权利和安全环境对于移民工人和没有稳定工作者的重要性，按照《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保护所有部门移民女工，促进劳动力的流动，包括循环移民；

(qq) 制定、加强和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角度的综合反贩运战略，并以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执行适当法律框架，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易受现代奴役和性剥削的可能性，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打击并最终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

管理技术和数字变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rr) 支持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特别是通过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数字熟练度等领域的扩大教育和培训机会，获得新领域和新出现领域的技能发展和体面工作，并加强妇女和在适当情况下女童作为使用者、内容创造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的参与；

(ss) 加强科学和技术教育政策和课程，以使与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收益切实相关，鼓励对可持续技术的投资和研究，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和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工作领域促进创业和经济赋权；

加强妇女的集体声音、领导力和决策

- (tt)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进入各级经济决策组织和机构，以及企业、公司董事会和工会的领导层和高级别职务，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 (uu) 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受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有权根据应对和恢复战略，以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领导层和决策进程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 (vv) 又认识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妇女切实参与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 (ww) 保护和促进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从而使所有妇女工人能够组织起来并加入工会、合作社和企业协会，同时确认这些合法实体的建立、修改和解散符合国家法律并考虑到各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 (xx) 支持各国政府、雇主和妇女工人及其组织，包括工会或其他代表组织三方合作，以防止和消除在工作世界中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障碍；
- (yy) 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和领导工会、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并敦促所有这类组织的领导人有效代表所有女工的利益；
- (zz) 为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为基层、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增加经费和支助，以使它们能够充分促进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 (aaa) 认识到媒体能够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道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其中包括长期商业广告的影响，并鼓励对媒体

工作者的培训以及自我监管机制的发展和强化来促进妇女和女孩平衡和非陈规定型的形象，这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剥削行为；

加强私营部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作用

- (bbb) 促进对社会负责和接受问责的私营部门，除其他外，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各项劳工、环境和卫生标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以及《全球契约》行事，以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并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促使她们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ccc) 鼓励工作环境和机构珍视所有工人的做法，并为他们充分发挥其潜力提供平等机会，包括确保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被视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科学及技术组织和机构的现代化；
 - (ddd) 鼓励和促进妇女创业，包括改善获得融资和投资、贸易工具、商业发展和培训等方面的机会，以提高妇女企业的贸易和采购份额，包括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团体；
 - (eee) 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开展价值链分析以协助制定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性别观点，从而促进和保护妇女在全球价值链中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
41. 委员会确认对其工作所基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顾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之纳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对2030年议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并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42.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适当加强国家机制在所有各级促进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权力和能力，应将其安排到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

流，包括劳动、经济和金融政府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3. 委员会回顾2015年12月17日大会第70/163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参加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44.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为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所做努力。

45. 委员会促请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妇女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实现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介: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称妇地会)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专门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决策机构。该委员会于1946年成立,其任务是编制有关在政治、经济、民事、社会和教育领域促进妇女权利的建议。该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级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

成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年度会议。会议通常在3月召开,为期10天,为审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进展、确定挑战和制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

全球标准、规范和政策提供机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高级别圆桌会议、互动对话和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许多边会活动。会议的主要成果是所有国家就优先主题谈判达成的“商定结论”。

妇女署充当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以该身份支持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妇女署编制政策分析和建议,以此作为委员会讨论每届会议选定主题和达成谈判成果的基础。妇女署与各利益攸关方广泛联络,以宣传审议中的各个专题,并围绕这些专题建立同盟,还促进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妇女署是专门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组织。妇女署是支持妇女和女童的全球机构，成立该机构是为了加快世界各地在满足妇女和女童需求方面的进展。

妇女署在联合国会员国制定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标准时为其提供支助，并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执行这些标准所需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服务。妇女署支持妇女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侧重于五个优先领域：加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妇女参与和平和安全进程的所有方面；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使性别平等成为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编制的核心。妇女署还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



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Tel: 646-781-4400
Fax: 646-781-4444

www.unwomen.org
www.facebook.com/unwomen
www.twitter.com/un_women
www.youtube.com/unwomen
www.flickr.com/unwomen